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 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 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青女士召集并主持, 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升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升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期限不超过 2 年。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何玉龙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升支行综合授信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升支行申请延长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0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授信的延期, 是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基础上的延期, 前次授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 HBP2022-001 号公告。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何玉龙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申请“马基努油田 DS2 含水原油处理集输站升级改造 EPC 项目”的非融资性保函业务，保函金额不超过 1,86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3 年，担保方式为由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何玉龙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业务项下的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业集团”）拟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1,860 万美元的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同意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就上述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提供同等金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期间为长沙水业集团的保证期间及其履行担保责任后 3 年内。公司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率为：流动贷款年担保费率为 1%，其他类产品的年担保费率以产品费率的 50% 为基准，按照具体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下浮动 30%-50% 实施。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潘青女士、曹前先生、汤光明先生、文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近日公司与 Antonoil Services DMCC（以下简称“DMCC”）签订完成马基努油田 DS2 含水原油处理集输站升级改造 EPC 项目的主合同及合同全部附件，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185,272,941.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12.75 亿元）。因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离任董事在 DMCC 的控股股东安东油田服务集团担任董事职务，DMCC 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 DMCC 签订马基努油田 DS2 含水原油处理集输站升级改造 EPC 项目的重大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